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购买李锂、李坦、单宇、GS Direct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S PHARMA”）、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来石”）、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仁科技”）、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田土”）、INNO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INNO”）、新疆东方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道智”）、LINKFUL TREASUR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LINKFUL”）、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滴石穿”）及廊坊开发区鑫化嘉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化嘉业”）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多普乐”、“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多普乐 100%股权。

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沃克森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242,202.26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多普乐的 100%股权，总计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其中多普乐全体股东所获得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序号	名称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李锂	23.54%	56,496.84
2	李坦	20.31%	48,748.31
3	乐仁科技	14.22%	34,120.49
4	金田土	12.28%	29,472.21
5	飞来石	3.22%	7,728.00
6	单宇	2.31%	5,546.46
7	水滴石穿	1.40%	3,359.70
8	GS PHARMA	11.50%	27,600.00
9	INNO	5.00%	12,000.00
10	东方道智	3.22%	7,728.00
11	LINKFUL	2.00%	4,800.00
12	鑫化嘉业	1.00%	2,400.00
合计		100.00%	240,000.00

（一）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按照以下进度，向交易对方支付价款。

1、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后 1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东方道智、鑫化嘉业分别支付以下交易款项：

序号	股东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1	东方道智	7,728.00
2	鑫化嘉业	2,400.00
合 计		10,128.00

2、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后，上市公司就其向 GS PHARMA、INNO 和 LINKFUL 所需支付的交易款项向外汇主管部门/银行提交有关资料。在取得主管外汇部门的备案回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 GS PHARMA、INNO 和 LINKFUL 支付以下交易款项：

序号	股东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1	GS PHARMA	27,600.00
2	INNO	12,000.00
3	LINKFUL	4,800.00
合 计		44,400.00

3、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上市公司向李锂、李坦、单宇、乐仁科技、金田土、水滴石穿和飞来石分别支付以下交易款项：

序号	股东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1	李锂	20,674.57
2	李坦	17,839.05
3	单宇	2,029.68
4	乐仁科技	12,486.12
5	金田土	10,785.12
6	水滴石穿	1,229.45
7	飞来石	2,828.00
合 计		67,872.00

4、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专项审计报告后 1 个月内，向李锂、李坦、单宇、乐仁科技、金田土、水滴石穿和飞来石分别支付剩余的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1	李锂	35,822.27
2	李坦	30,909.25
3	单宇	3,516.78
4	乐仁科技	21,634.37
5	金田土	18,687.09
6	水滴石穿	2,130.24
7	飞来石	4,900.00
合 计		117,600.00

（二）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对价为 24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0 万元和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000.00 万元支付。

三、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多普乐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李锂、李坦、单宇、乐仁科技、金田土、飞来石、水滴石穿向上市公司连带补足。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

本次交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责任方为李锂、李坦、单宇、乐仁科技、金田土、水滴石穿和飞来石。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补偿责任方承诺：承诺多普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060.00 万元、28,680.00 万元和 34,080.00 万元。

若多普乐未实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为限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并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多普乐的实现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多普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责任方应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利润补偿期间，补偿责任方的补偿上限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总数，即 185,472.00 万元。每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补偿责任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补偿责任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补偿责任方按照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占补偿责任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且补偿责任方就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责任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承担补偿金额比例
1	李锂	56,496.84	30.46%
2	李坦	48,748.31	26.28%
3	乐仁科技	34,120.49	18.40%
4	金田土	29,472.21	15.89%
5	飞来石	7,728.00	4.17%
6	单宇	5,546.46	2.99%
7	水滴石穿	3,359.70	1.81%
合计		185,472.00	100.00%

五、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多普乐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若出现如下情形即：

补偿责任方持有多普乐股权价值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则补偿责任方应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

补偿责任方持有多普乐股权价值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补偿责任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按照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占补偿责任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且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方案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一、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73 号）。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

（一）主要调整情况

1、支付方式

原方案：

公司拟向多普乐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多普乐 100%股权。

调整后的方案：

公司拟向多普乐全体股东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多普乐 100%股权。

2、业绩承诺及补偿

原方案：

根据海普瑞与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的协商约定：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承诺多普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30.00 万元、19,060.00 万元和 28,68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实施完毕，承诺多普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060.00 万元、28,680.00 万元和 34,080.00 万元。

若多普乐未实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为限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并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海普瑞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多普乐的实现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多普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相关责任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向海普瑞进行补偿。利润补偿期间，股份补偿上限为相关责任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每年具体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①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③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如果海普瑞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作调整，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4）如果海普瑞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分配现金股利，则基于当期补偿股份数量所相应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5）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相关责任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相关责任方按照其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占相关责任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且相关责任方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相关责任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相关责任方同意由海普瑞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直接定向回购相关责任方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调整后的方案：

补偿责任方承诺：承诺多普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060.00 万元、28,680.00 万元和 34,080.00 万元。

若多普乐未实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为限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并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多普乐的实现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多普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责任方应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利润补偿期间，补偿责任方的补偿上限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总数，即 185,472.00 万元。每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补偿责任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补偿责任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补偿责任方按照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占补偿责任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且补偿责任方就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责任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价金额（万元）	承担补偿金额比例
1	李锂	56,496.84	30.46%
2	李坦	48,748.31	26.28%
3	乐仁科技	34,120.49	18.40%
4	金田土	29,472.21	15.89%
5	飞来石	7,728.00	4.17%
6	单宇	5,546.46	2.99%
7	水滴石穿	3,359.70	1.81%
合计		185,472.00	100.00%

3、减值测试

原方案：

根据海普瑞与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的协商约定，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海普瑞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多普乐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出现多普乐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情形，则相关责任方应对海普瑞另行补偿，并就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持有多普乐股权价值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按照各自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占相关责任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确定。

调整后的方案：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多普乐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若出现如下情形即：

补偿责任方持有多普乐股权价值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则补偿责任方应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

补偿责任方持有多普乐股权价值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补偿责任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按照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占补偿责任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且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其他调整事项

1、股份锁定的安排

原方案：

（1）李锂、李坦、单宇、乐仁科技、金田土、飞来石、水滴石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均自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GS PHARMA、INNO、东方道智、LINKFUL、鑫化嘉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调整后的方案：

因本次调整后的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交易对方无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2、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原方案：

由于原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调整后的方案：

调整后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方案调整的说明》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李锂、李坦、单宇、乐仁科技、金田土、飞来石、水滴石穿、GS PHARMA、INNO、LINKFUL、鑫化嘉业、东方道智，其中李锂、李坦、单宇、乐仁科技、金田土、飞来石以及水滴石穿之间存在如下关系，系公司的关联方：李锂、李坦为夫妻关系，单宇、李坦为兄妹关系，李锂、李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锂、李坦合计持有乐仁科技 100%股权；李锂、李坦合计持有金田土 100%出资份额；李锂单独持有飞来石 100%股权；单宇、李坦合计持有水滴石穿 100%出资份额。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支付 120,000.00 万元，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120,000.00 万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定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290001 号”《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73 号”《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以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73 号”《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后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补偿义务的情形。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李锂、李坦、单宇、GS PHARMA、飞来石、乐仁科技、金田土、INNO、东方道智、LINKFUL、水滴石穿及鑫化嘉业签署《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李锂、李坦、单宇、飞来石、乐仁科技、金田土、水滴石穿共同签署《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市场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订、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产权变更手续等；

4、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11、《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799.5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80.4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会[2010]25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 67.38 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3 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1,732.20 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747.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1,680.42
加：A 股发行过程中的路演推介费用转出	67.3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4,916.6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4,916.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30,000.00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
—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87,857.5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4,688.66

注：

1、根据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补流 30,000 万元；

2、根据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借款，该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未体现在上述表格中。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324,916.66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工程建设 71,529.57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为 143,393.55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 91,238.54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 10,75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34,688.66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34,688.66 万元。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 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万元人民币，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2、根据 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 48,900.00 万元人民币。

3、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2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36%的股权，2011 年 8 月 30 日，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49%变更为 85%。

4、根据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与刘利平博士共同投资在深圳设立药品研究与开发企业。2011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法人营业执照。

5、根据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1 年 10 月 20 日，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有关增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400.00 万元，占成都海通 85%的股权比例。

6、根据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15%的股权。2012 年 6 月 10 日，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5%变更为 70%。

7、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分别以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7.70 万元和人民币 718.96 万元受让自然人周蓉、卢文兴持有的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18.75%和 5.2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向成都深瑞增资，将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增资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完成，公司持有成都深瑞 96.40%的股权。

8、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755 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相邻的面积分别为 50,721.33 平方米、154,111.3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保证金 2,200 万元。2013 年 1 月保证金 2,200.00 万元退回，同时，公司支付坪山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 10,755.00 万元。

9、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公告：成都深瑞已经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9,280.00 万元，占成都深瑞 96.40%的股权比例，卢文兴出资人民币 720.00 万元，占成都深瑞 3.60%的股权比例，成都深瑞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10、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9,990.00 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9,990 万美元，公司对美国海普瑞投入的资本达到 9,990.01 万美元，美国海普瑞已向公司签发关于公司增资 9,990 万美元的股权证书。

11、根据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 24,484.87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因受利息收入波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 24,493.55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2、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300.00 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01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900.00 万美元，美国海普瑞拟利用增资款认购 OncoQuest 的 A 类优先股。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100.00 万美元。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300.00 万美元。

13、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以超募资金 500 万美元与 OnceQuest 成立新的合资公司（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82.05 万元。

14、根据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根据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借款。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多普乐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锂、李坦、单宇、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方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廊坊开发区鑫化嘉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INNO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LINKFUL TREASURE MANAGEMENT LIMITED、GS Direct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多普乐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多普乐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242,202.2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超募资金支付 120,00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120,000.00 万元。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多普乐 100%股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纵向整合产业链以实现产业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彻底消除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0 万元购买多普乐股权。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0 万元购买多普乐股权。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0 万元购买多普乐股权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 Aridis 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 Aridis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Aridis”）1,100 万美元的投资。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 Aridis 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在大中华区开发 Aridis 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并进行后续的市场推广，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76 万美元，其中海普瑞认缴出资 600 万美元现金或等值货币，占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51%。Aridis 认缴出资 576 万美元，其中：100 万美元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余 476 万美元以授予合资公司专利技术使用权的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49%。公司与 Aridis 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就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Aridis Pharmaceuticals Inc.

地址：5941 Optical Court, San Jose, California, the USA

主营业务：Aridis 是一个临床阶段的研发型公司，专注于抗感染药物的抗体品种开发。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抗体产品（暂定，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5044（暂定，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176 万美元

四、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76 万美元，其中海普瑞认缴出资 600 万美元现金或等值货币，占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51%。Aridis 认缴出资 576 万美元，其中：100 万美元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余 476 万美元以授予合资公司专利技术使用权的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49%。

2、若合资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融资，且触发以下条件：（1）该融资不早于 2019 年 1 月 1 日；（2）AR-301 品种第一次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有效；（3）中国大陆的临床试验 3 期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海普瑞有义务向合资公司追加投资 900 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3、双方认缴的合资公司的初始出资额应在成立日期之日起 60 日内缴清。

4、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在大中华地区对 Aridis 授予的专利技术使用权进行产品开发和商业化。

5、合资公司应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海普瑞应委派 3 名董事，Aridis 应委派其余 2 名董事，每一董事的任期为 4 年。

6、公司将按照合理市场租赁价格，向合资公司提供位于深圳总部的大约 200 平方米的办公室和实验室场地，租期为 3 年。

7、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成立日期起 20 年。如果双方同意延长经营期限，需在合资公司在经营期限届满 6 个月前，向备案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8、特定情形下本合同解除并解散合资公司：（1）经营期限届满；（2）合同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3）合同一方未能按照规定缴纳出资，且超过 6 个月；（4）一方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或被第三方控制，或其资产的重大部分被政府机构查封、没收或强制执行且未能 60 天内被解除；（5）董事会出现僵局，且经各方努力后仍未能解决；（6）不可抗力因素；（7）违约行为出现。

9、本合同适用于中国法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Aridis 是一家位于美国的生物医药研发企业，拥有黄色葡萄球菌，绿色体菌，鲍氏不动杆菌，呼吸道融合病毒（RSV）等主要的人类病原体的单株抗体，并正在开发相关的抗体药物及疫苗。其中，AR301、AR101 是全人源单克隆抗体品种，用于治疗分别由金黄肺炎球菌、绿脓杆菌引起的医院获得性肺炎及呼吸机相关性肺炎。其中，AR301 已经在美国完成 Ib/IIa 期临床试验，正在向 FDA 申报 III 期临床试验。

根据公司在生物大分子产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与 Aridis 设立合资公司，用以推进 AR301、AR101 两个品种在大中华区域的开发和商业化，符合公司整体战略，长期将有助于公司在生物大分子的产业布局与发展。未来相关品种一旦获得批准并实现商业化销售后，海普瑞将增加两种商业化销售的品种，产品线得以丰富，并有机会获得相应的商业利益，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

（二）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推动相关的药物能够开发成功并上市销售，但还需要经过临床研究和审批等过程，能否开发成功并上市销售以及具体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需要经过国内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及所需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